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水稻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稻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

- （一）经当地省级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适合当地种植的品种；
- （二）使用的种子符合国家种子质量标准（GB4404.1-2008）；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
- （四）种植在适宜生长的区域，并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第三条 下列水稻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保险事故中的水稻；
- （二）已经收割的水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涝灾、风灾、冰雹、冻灾、旱灾、地震；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稻瘟病、纹枯病、稻曲病、青枯病、水稻条纹叶枯病；
- （四）稻飞虱、螟虫、稻纵卷叶螟引起的虫害；
- （五）草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但列为保险责任的行政行为不在此限；
- （三）种子的质量问题；
- （四）使用农药、肥料品种、用量、施用时间等不符合要求；

- （五）动物侵食践踏；
- （六）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其它病虫害；
- （七）病虫害观察期内发生病虫害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机插水稻（含人工插秧，下同）在移栽之前，或直播水稻（含机械直播、人工直播，下同）在“三叶一心”阶段以前发生损失的；
- （二）毁种抛荒行为；
- （三）改种其它作物的；
- （四）由于天气原因无法收割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单价（元/公斤）×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产量和保险单价应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繁种水稻、采用有机方式种植的水稻在投保本保险时必须在保险单上注明“繁种水稻”或“有机水稻”，并专门注明每亩保险产量。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直播水稻自大田秧苗形成“三叶一心”起，机插水稻自“活棵返青”起，均至开镰收割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含）为保险水稻的病虫害观察期。保险水稻在病虫害观察期内因本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保险水稻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

（二）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三）与请求赔偿有关的事事故证明；

（四）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委托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稻如遭受保险责任与非保险责任的交叉损失，应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合理确定非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对非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按非保险事故损失率计算的损失金额后，再计算保险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保险赔偿金额：

（一）损失程度认定

凡受损程度达到 80%（含）的为全部损失，在 80%（不含）以下的为部分损失。

（二）赔偿办法

1、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1-非保险事故损失率）×定损面积（亩）×赔偿比例（详见下表）

赔偿比例表

生长阶段	赔偿比例
直播水稻自秧苗形成“三叶一心”， 机插水稻在“活棵返青”阶段	40%
分蘖期	50%

抽穗扬花期	60%
灌浆期	80%
成熟期	100%

(1) 保险水稻在“三叶一芯”或“活棵返青”阶段发生赔偿的,在可重播的情况下,由保险人直接出具批单注明剩余的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投保人、被保险人如按保险赔偿金额及时补缴相应保险费,可以恢复保险金额;在不可重播的情况下,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2)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事故后,就是否已达到全损程度,如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无法达成一致的,保险人应当记录在案,可以商请农业技术部门给予鉴定或约定观察期(一般为十到十五天),以观察期满以后的客观事实为定损和理赔的依据。

2、部分损失

保险水稻在“成熟期”阶段之前发生部分损失,但在成熟阶段测得的产量仍能达到保险产量时不发生赔偿。

如果实测产量低于保险产量的,保险人按保险产量与实测产量的差额计算保险赔偿金。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产量×(1-非保险事故损失率)-每亩实测产量] (公斤/亩)×定损面积(亩)×保险单价(元/公斤)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每亩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每亩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每亩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

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正本（原件）；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水稻：指一年生禾本科植物，所结子实为稻谷，去壳后可供人食用。
- (二) 暴雨：指降水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mm（含）以上的降水。
- (三)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四)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涝灾：指由于本地降水过多，地面径流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水稻减产的灾害。

（六）风灾：指风力达8级（含）、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热带气旋、旋风等造成水稻损失的灾害。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作物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杂粮杂豆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杂粮杂豆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泥石流：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水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的泥砂、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指山体斜坡上某一部分岩土在重力（包括岩土本身重力及地下水的动静压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结构面（带）产生剪切位移而整体地向斜坡下方移动的作用和现象。

（十三）稻瘟病：指由灰梨孢引起的一种真菌病害，稻瘟病发生极为普遍，危害严重，依其发生时期、发生部位不同，分苗瘟、叶瘟、穗茎瘟、节瘟、谷粒瘟。

（十四）纹枯病：指由立枯丝核菌引起的一种真菌病害，造成谷粒不饱满，空壳率增加，严重的可引起植株倒伏枯死。

（十五）稻曲病：指由稻绿核菌引起的一种真菌病害，该病只发生于穗部，产生稻曲球，为害谷粒。

（十六）青枯病：指由青枯病菌引起的一种细菌病害。叶片内卷萎蔫，呈失水状，青灰色，茎秆干瘪收缩，或齐泥倒伏，谷壳青灰色，成为秕谷。

（十七）水稻条纹叶枯病：指由水稻条纹叶枯病毒引起的一种病毒病。病株常枯孕穗或穗小畸形不实，拔节后发病在剑叶下部出现黄绿色条纹，各类型稻均不枯心，但抽穗畸形，结实很少。

（十八）稻飞虱：指昆虫纲同翅目飞虱科害虫。以刺吸植株汁液危害水稻，影响最大的主要有褐飞虱、白背飞虱和灰飞虱三种。

（十九）螟虫：指昆虫纲鳞翅目螟蛾科（夜蛾科）害虫。幼虫可蛀入水稻茎秆中咬食、切断养分、水分的运输，形成枯心苗、枯孕穗或白穗。影响最大的主要有螟蛾科的三化螟、二化螟和夜蛾科的大螟。

（二十）稻纵卷叶螟：指昆虫纲鳞翅目螟蛾科害虫。以幼虫为害水稻，缀叶成纵苞，躲藏其中取食上表皮及叶肉，仅留白色下表皮，影响水稻正常生长，甚至枯死，造成空壳率提高、千粒重下降。

（二十一）草害：指杂草与农作物争水、争肥、争光、争地，造成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下降。

（二十二）鼠害：指鼠类对农作物啃食所造成的危害。

（二十三）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二十四）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五）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六）繁种水稻：指以常规稻自留种子种植的水稻。

（二十七）有机水稻：指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等物质，而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原理种植的水稻。

（二十八）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本保险合同所指保险利益应当是可以用货币计算的经济利益。